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44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鄭舜鴻

被　　告　蔡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9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唐孝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30,000元（工資12,900元、補漆7,800元、零件27,690元），又原告扣除折舊（按定率遞減法計算）後，請求賠償23,469元等節，並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分析研判資料查詢結果、車輛受損照片、麗特汽車商行估價單、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7、21至31頁）為證，且經本院調閱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證屬實，足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辯稱：開車的人不是我，是車主李安明（本院卷第125頁）等語，惟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時自陳：「肇事前我沿環河快速道路北往南第二車道行駛至肇事地點，對方在我右方第三車道行駛，我想要超他車，我沒有感覺到與他車撞到，我接著駛離下匝道。我駕駛的車車主不是我，是我朋友，他打來說我車子是否有擦撞到別人，於是我前來製作談話記錄」等語，且有被告之簽名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5頁），故應認上開調查記錄表所記載之被告陳述應屬真實，而自得作為本件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負有侵權責任之證據。被告於本院翻異前詞，但未能提出任何有利其說法之證據，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昕容